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7] 年 第 19 号

国营城郊农场：

大洼区 2017 年度第 19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
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城郊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1.5730 公顷。

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城郊农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
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
综合地价的通知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
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大洼镇（城郊农场）II 类区片范围，区片
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67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未利用
地 54 万元/公顷。

未利用地：1.5730 公顷×540000.00 元/公顷=84.9420 万元

小计：84.9420 万元

四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2月8日

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区 2017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城郊农场的土地，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城郊农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		权 属							
		农 用 地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	合 计	
地 类	耕 地			沟 渠	农 村 道 路	坑 塘 水 面		其 他 草 地	
	水 田	旱 地	水 浇 地						
面 积							1.5730	1.5730	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合 计	产 权 人 签 字	备 注
无					
总 计					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合 计	承 包 人 签 字	备 注
无				
总 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城郊农场

签字并盖章



盘锦市大洼区征地服务站

签字并盖章

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7]135号

国营城郊农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日内），向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大洼区Ⅱ类区片综合地价45000.00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2017年12月9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城郊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城郊农场			
送达文件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7]135号	郑叔 于国海	2017.12.29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。			